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(請假)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劉宇挺副教務長、廖柏森副教務長、林玫君學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、林政宏副研發長、洪儷瑜院長、劉以德處長(李祐慈代)、李祐慈副處長、廖學誠館長、胡衍南院長(方進義代)、林振興主任、黃文吉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于曉平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陳佩英主任(陳玉娟代)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(請假)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王麗斐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王馨敏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請假)、劉惠美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林宗進代)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、陳秋蘭院長、李志宏主任、陳純音主任(張妙霞代)、陳昭揚主任(李宗翰代)、韋煙灶主任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(請假)、康培德所長(請假)、陳界山院長(傅祖怡代)、許志農主任(郭君逸代)、呂家榮主任(請假)、林文欽主任、李冠群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(駱芳鈺代)、陳卉瑄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楷所長、方偉達所長(請假)、劉建成院長、白適銘主任、蘇文清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鄭慶民院長、宋修德主任(請假)、丁玉良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(請假)、蔡政翰主任(康立威代)、洪翊軒主任(白凱仁代)、王鶴森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林儷蓉主任、鄭景峰所長、廖嘉弘院長(陳曉霧代)、陳曉霧主任、李燕宜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沈永正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洪嘉馥主任、賴嘉玲所長、林怡君所長(請假)、蔡如音所長(請假)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、學生代表施信豪同學(請假)、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

甲、報告事項(9:06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本校人發系減塑促進中心更名備查案。

柒、上(377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師大學輔中字第 1111030683 號函發布在案。	100%
2	有關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修正後通過	業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師大研合字第 1111029674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。	100%
3	修正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0 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1 年 11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1936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
臨時動議	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29750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	------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調整服務傑出教師獎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)。

(二) 修正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填寫說明，增列「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」等字 (推薦表修正草案服務傑出具體事蹟欄位)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全文及推薦表修正草案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0:00)